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

DC01000865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2 月 29 日 15 時 8 分許，在本市○○公園○○館前廣場查獲訴

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XX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5 年 3 月 1 日

DC01000865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3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惟載明「……撤消（銷）此單罰款……」，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1 日 DC010008659 號裁處書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該裁處書

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2點第8款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八）違反本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13條第4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13條第20款：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17條	第17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依違規次數
	1. 第1次處罰鍰新臺幣2,400元以上至3,600元以下……。	1. 第1次處罰鍰新臺幣1,200元以上至2,400元以下……。
備註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主旨：臺北市公園禁止停

車公告（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 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停放地點未有告示牌禁止車輛進入及停車，且訴願人來自臺中市，對該處並不熟悉，實因不知情才停放車輛，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 105 年 2 月 29 日 15 時 8 分許，在本市二二八和平公園違規停放之

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停放地點未有告示牌禁止車輛進入及停車，且訴願人來自臺中市，對該處並不熟悉，實因不知情才停放車輛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明定公園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查本件依卷附資料顯示，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地點屬於○○園範圍內之○○館前廣場，且原處分機關已於該公園內設有告示牌，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有○○公園平面圖及佐證照片等影本在卷足憑。是原處分機關已設置上開自治條例告示牌以週知民眾，則訴願人於進入公園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不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區域外。本件訴願人將系爭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區域外，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停放地點屬於公園園區範圍內，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